

《民法学》考试大纲

一、考试的总体要求

要求考生对民法的知识体系有较深入的了解，熟练掌握民法总则、人格权、物权、合同、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等内容，并具有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考试的内容

（一）民法总论

1. 民法的概念、调整对象、性质和基本原则；
2. 民事主体的概念、种类、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3. 民事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种类、特征；
5. 民事权利的概念、分类、内容、行使和保护；
6.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特征、形式、意思表示、成立与生效、有效条件、无效和可撤销行为、效力待定行为；
7. 代理的概念、特征、种类、终止、无权代理、表见代理；
8. 诉讼时效概念、分类、起算规则、中止、中断和延长；
9. 民法的渊源和效力、《民法典》立法情况，民法的适用和解释；
10. 民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民法的沿革、民法的任务；

（二）人格权法

1. 人格权的概念、人格权的保护；
2. 一般人格权、具体人格权；
3. 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
4. 姓名权和名称权；
5. 肖像权；肖像的利用和保护；

6. 名誉权和荣誉权;
7. 隐私权;
8. 隐私、个人信息和数据的区分;

(三) 物权法

1. 物权的概念、分类、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保护;
2. 所有权的概念,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相邻关系、按份共有、共同共有、准共有、所有权取得的特别规定;
3. 用益物权的概念、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居住权、地役权;
4. 担保物权的概念、抵押权、质权、留置权、让与担保;
5. 占有的概念、有权占有、无权占有、善意占有、恶意占有;
6. 物权与债权的区别,

(四) 债与合同法

1. 债的概念、债的发生原因、债的分类、债的履行、债的保全、债的担保、债的移转、债的消灭;
2. 合同的概念、合同的分类、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抗辩权、保全、变更和转让、终止、违约责任等; 买卖合同、赠与合同、保证合同、保理合同、物业服务合同、合伙合同等19种典型合同及无因管理、不当得利制度。

(五) 婚姻家庭法

1. 婚姻家庭的一般规定;
2. 结婚、家庭关系;
3. 离婚、夫妻共同债务的承担;
4. 收养、亲等制度;

（六）继承法

1. 继承的概念、原则；
2. 继承人、继承顺序；
3. 遗产的范围、遗产的处理；
4. 法定继承、遗嘱继承、遗嘱的形式；
5. 遗赠、遗赠扶养协议；

（七）侵权责任法

1. 侵权责任概念、特征、与违约责任的区别；
2. 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3. 侵权责任的种类、构成要件、责任形式；
4. 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5. 产品责任、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医疗损害责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高度危险责任、饲养动物损害责任、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等典型侵权责任；

三、考试题型及比例

名词解释题（20分）

简答题（50分）

论述题（40分）

案例分析题（40分）

四、考试形式及时间

考试形式为闭卷笔试，试卷总分为 150 分，考试时间为 3 小时。

五、主要参考教材

《民法学》最新版（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